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城县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蒙政办秘〔202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蒙城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城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蒙城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21号）、《亳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亳政办秘〔2022〕33号）和《蒙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蒙政〔20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年均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25年力争达到15%。城乡、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让更多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团县委、县科技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2．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引进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防灾减灾科普馆等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科技学习实践活动，实现科普活动全覆盖。充分利用教育“智慧课堂”等线上教学手段，丰富内容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鼓励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的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疫情防控、防灾减灾、交通安全、生理卫生、环境保护等科普教育活动。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深入开展“百名专家乡村学堂讲科普”“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航模科技进校园”“青少年机器人进校园”活动，让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参与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协、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着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落实英才计划，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提升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水平。各学区、联盟校、高中学校建有科技活动室，创办各类校园科技社团，积极举办校园科技节。创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教育示范学校和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突出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特色。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大力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组织参加省市科技模型大赛、机器人竞赛、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和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协、县科技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计划。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所中小学合理配备专兼职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加强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技辅导员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5．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重点围绕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三下乡”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依托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养一批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组织参加省“徽农之星”评选。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大力开展巾帼致富带头人培训。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广泛发动基层群众参加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助力乡村振兴。鼓励职业学校和科研站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通过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推深做实农业领域“双招双引”，积极引进农业生产经营，农业农村科技等方面人才。通过“蒙城老乡 请您回家”等系列活动，汇聚助推乡村振兴的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资源流、技术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每个涉农乡镇建有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社会组织并引导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建有一个以上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与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的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引导入驻智慧农技协平台。（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创业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蒙城篇章”、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8．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总工会、团县委）

9．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聚焦我县汽车及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家居、食品制造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实施知识更新、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选树一批“蒙城工匠”。到2025年，全县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万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大对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提升老年人科技文化素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老年大学、社区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等开设科普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通过开展健康科普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广播电视台、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1．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科技工作者人力资源，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服务组织，吸纳更多优秀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加入科普宣讲团、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打造“科技点亮未来”科普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县科协、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2．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13．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把科学素质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校）教学内容。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等学习平台，打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升科学素质的“身边课堂”。（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科协）

14．在公务员年度考核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思维、科学素养、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与科普活动，宣传国家科技政策，为推动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社会文化氛围作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六）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5．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工作，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协）

16．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各类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7．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依托科技教育特色学校，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和创新争先行动等，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增强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七）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8．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加公益类科普节目的策划和宣传，办好广播电视科普专栏、政务信息公开网科学技术普及栏目。鼓励支持自媒体团队及个人利用微信和抖音、快手等开展权威、专业科学普及，形成科学传播矩阵。加强科学与文化艺术融合，鼓励科普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培养打造“科普网红”。（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委网信办、县广播电视台、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9．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加强“数字科普”建设，用数字赋能科普，提升科普服务精准度。加快科普信息化终端设备布局，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20．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建成县科技馆，精心布展，打造成皖北一流县级科技馆，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防灾减灾科普馆等协同发展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充分发挥蒙城科技馆等实体科技馆展教功能，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推进校园科技馆、乡村社区科普馆等科普场馆建设，鼓励企业、行业部门建设主题科普馆。积极开展中国科协科普大篷车申报工作。承接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或省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探索建立县域范围内科技馆展教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每年开展科普大篷车巡展活动不少于10场次。（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1．加强科普基地、阵地建设。积极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省科普教育基地、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创建和市县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构建科普基地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防灾减灾科普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景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支持鼓励企业和个人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科普创意园。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等建设科普阵地。（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科技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九）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2．提升平战结合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3．强化基层科普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学校、医院、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社会组织等基层组织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退出机制。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各类文化设施等为阵地，开展精准化、多样化科普活动。深入实施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培育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每年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50场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发展改革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经信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夯实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争创省科普示范县。面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开展科普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每年认定科普示范单位10个。开展“科普为民惠民乡村行”“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等，每年每项活动不少于5场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科普宣传活动。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宣传，大力推进全民绿色低碳行动，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5．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等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普微视频、科普讲解、科学实验展演等评选评优活动。鼓励职业学校、企业等设立科普岗位。开展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十）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26．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科技和科普需求，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学素质建设区域交流，参加长三角科技志愿服务联盟建设工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科普合作，融入区域科普共同体，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县科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将本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列入本部门本系统年度工作计划，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县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构建与新发展阶段要求相适应的科学素质工作新格局。

（二）保障经费投入。县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的实际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本实施方案的学习宣传，突出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大力宣传在科学素质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营造更加浓厚的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